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金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參陸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金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22時許，在臺中市北區英士公園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送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其於112年1月14日21時19分許，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與篤行路口，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367公克），經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字第1120100342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
02 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05 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
06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
07 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全卷無訛。

08 (二)而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9 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為0.1446公克、驗餘淨重為0.1367
10 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扣押物品清單等件
11 在卷足查（毒偵338卷第125頁、毒偵緝395卷第43頁）。是
12 前開扣案之物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
14 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15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俱視同毒品，一併沒
16 收銷燬之。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供
17 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18 附此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3 得抗告。